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21〕24号

签发人：霍宏

办理结果：B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 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79号建议的答复

车荣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信阳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建议”收悉。市政府对您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经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真诚感谢您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的关注和残疾人事业的关心。您提案中对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问题，进一步解决了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体现

了辅助器具适配“保基本、广覆盖”的基本原则，对促进我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补贴标准，采取适当方式，研究制定与信阳市实际相符并有可持续发展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科学制定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健康持续发展。解决好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切实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残疾人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静静 电话：6699092

协办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李劲波 电话：7636311

